

关于对山东电话销售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事项 2022 年度第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话销售中心存在欺骗投保人和未按规定妥善留存保管资料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泰康人寿山东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 29 万元。